

社区人口与发展

高春燕 主编

赵天晓 副主编



中国

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区人口与发展

高春燕 主 编

赵天晓 副主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人口与发展/高春燕主编.-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9.2

ISBN 7-80135-660-8

I. 社… II. 高… III. 社区-人口-关系-社会发展 IV.
C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3803 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6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北京市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9 年 1 月 第 一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9 年 1 月 第一次印刷 印张 8 5/8

印数 1—1 000 字数 230 千字

定价: 13.00 元

序

80年代前期，我在提交一次学术会议的作文中二次提到“社区”，不料论文印出后二处“社区”均变成了“社会”。我询问情由，原来是校对的同志认为我误将“社会”写成了“社区”，故校样时给我“改正”过来了。我听后无言以对，感到茫然，人们对“社区”概念果真一无所知？后来随着研究领域的拓宽和“社区”出现频率增多，改成“社会”的现象没有了，可是许多人将其等同于行政区划的区、镇、街道、乡、村，陷入另一个认识误区。近年来社区研究渐渐兴起，已有几本论著问世，给人口社会学研究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

从人口研究角度观察，横亘在宏观与微观人口之间的基本领域是社区。迄今为止，诸多学科对社区的解释和定义不下百种，毫无疑问每一种解释的定义都有某种可取之处；笔者以为，社区可定义为在共同利益特别是共同经济利益基础上，在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等方面有着某种共同属性的特定地理区域。这一定义强调社区以共同利益为基础，以及由这种共同利益向心力凝聚而成的行为规范，赋予一定的内涵；由共同利益和向心力强度决定的特定地理区域，则明确了这一概念外延划定的客观标准。由此也就明确了社区可以同行政区划相一致，也可以不相一致的必然性。如所周知，影响人口变动的基础是经济的发展水平和结构，但是政治的、法律的、文化的、宗教的等社会因素的影响亦不可低估，特定历史条件下甚至可能是主导的。社区作为诸多因素集合体的一定地域，作为“中观”人口生产的基本领域，理应受到应有的关注。由高春燕副编审主编的《社区人口与发展》在这方面作出不少积极探索，在人口数量控制、素质提高、结构调解中如何发挥

社区功能，与宏观和微观的人口生产相适应，提出了不少有益的见解，为人口社会学研究添砖加瓦。

《社区人口与发展》写作分工如下：第一章，总论，田雪原；第二章，人口与发展，高春燕；第三章，人口控制与社区发展，高春燕；第四章，“城市邻里”与“当代农村社会”，高春燕；第五章，影响控制生育的社区因素，高春燕。

田雪原

1998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导言	(1)
第二节 一个有待澄清的认识“误区”	(2)
第三节 “中观”人口控制的基本领域	(5)
第四节 “三结合”开创新的范例	(9)
第五节 人口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	(13)
第二章 人口与发展	(18)
第一节 人类共同面临的挑战	(18)
第二节 计划生育——公共政策与个人需求	(37)
第三节 赋权妇女	(44)
第四节 中国人口与发展的的问题与选择	(54)
第五节 综述	(78)
第三章 人口控制与社区发展	(80)
第一节 社区与社区发展	(80)
第二节 人口与社区发展一体化的理论与实践	(103)
第三节 社区可持续发展战略：问题与选择	(134)
第四章 “城市邻里”与“当代农村社会”	
——人口与社区综合发展的国际比较研究之一	(147)
第一节 城市邻里	(148)
第二节 当代农村社会	(172)
第三节 研究结论与启示	(193)
第五章 影响控制生育的社区因素	
——人口与社区综合发展的国际比较研究之二	(210)
第一节 研究背景	(211)
第二节 影响避孕中止的社区因素	(231)

第三节 结论与启示	(258)
参考文献	(262)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导 言

列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研究课题——“人口与社区综合发展研究”，经过深入实地调查和同国内外有关学者的切磋，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该项研究对于完善人口控制组织系统，实现人口控制由以行政调节为主向以利益调节与行政调节相结合机制转变，完成 2000 年人口规划和 2010 年长远目标，有着实际的意义和理论的价值。这项研究阐述的重点和取得的新的突破，主要在于以下几点：

在认识上，在分析社区基本特征基础上，定义社区概念并指出其内涵与外延，提出走出对“社区”概念理解的“误区”，有必要将社区与行政区划区别开来。澄清这一概念的实际意义，在于明确社区发展的内在机制在社区本身，政府行为只能是一种外在的推动力，不能“政社合一”。

在实践上，认为计划生育“三结合”是人口控制与社区发展的一大创造，意义深远。社区的综合发展是社会进步的需要，也为“三结合”的深入指出了方向。

在理论上，再次论证了作为宏观与微观人口控制“对接”的社区“中观”层次的重要性，是完善计划生育组织系统需要大力加强的领域。结合中国实际，分析了由传统农业型社区向现代工业型社区转变的过渡型社区特点及孩子成本—效益变动规律。

在战略上，提出并论述了人口与可持续发展是社区建设应遵

循的原则，结合实际，提出并论证了社区人口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人口与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方面，谋求改革的思路。

第二节 一个有待澄清的认识“误区”

近年来，随着人口、经济、文化、民政等项事业的发展，包括介绍国外有关研究成果在内的有关研究的开展，“社区”一词在人们的头脑中已不再陌生。另一方面，由于研究的不深入，宣传和普及程度更差一些，认真说来，许多人对社区尚不甚了解。他们或循于习惯，或由于自我意识，把大一些的社区理解为城市或市辖区，把乡村理解为县或较大的乡；小一些的城镇理解为街道、镇，甚至居民委员会，把乡村理解为较小的乡、自然村甚至分散居住的村民小组，将社区同行政区划等同起来。这样的认识有可以理解的理由：在中国这块有较严密组织的社会国土上，凡事同政府行为相关联系源远流长，而政府行为总是同行政区划、行政建制联系在一起，社区也就同大大小小的社会行政区划联系起来。而且对于一个社区建设长期未得到应有重视，社区发展水平不高的国家说来，偶有闪光的成功的典型，大都离不开政府行为的塑造，社区也颇具“官本位”特色。但若据此将大小不等的行政区划视为规模不同的社区，便走进了社区认识上的“误区”，忽视了社区与行政区划不同的本质特征。

就地域范围讲，社区与行政区划之间的关系是：有的为 $A=B$ ，有的为 $B=A$ ，不是所有 $A=$ 所有 B 的关系。要说明这种关系和走出认识上的“误区”，推敲一下“社区”一词的涵义和概念的界定，显然是必要的。汉语中原本无“社区”一词，它是由英语 Community，德语 Gemeinschaft 翻译过来的。据考证，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 (Ferdinand Tönnies, 1855~1936) 在 1887 年出版的《社区与社会》(德文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英文 Com-

munity and Society) 最先提出并解释了“社区”概念。其后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主任罗伯特·帕克 (Robert E. Park), 社会学家罗伯特·林德夫妇 (Robert and Helen Lynd) 等在美国掀起“社区研究热”, 并成为美国二三十年代社会学研究的中心, 对“社区”作出了多种定义。中国最早将社区研究引入进来的是留美归来的社会学家吴文藻, 本世纪 30 年代即竭力倡导, 涌现出包括吴景超、陈达、李景江、费孝通等一批专家, 开展了颇有成效的社区调查。50 和 60 年代世界社区研究走向衰落, 70 年代有所复兴; 中国亦同样, 50 和 60 年代社区研究几近中断, 70 年代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才得以恢复和发展, 相比之下, 仍较落后。迄今为止, 关于“社区”的定义在 100 种以上, 人们从人口学、经济学、社会学、地理学、人类学、民族学、历史学等赋予社区以不同涵义。尽管各种定义在表述上有所不同, 甚至有很大不同; 但各种定义在实质上仍旧有着相当大的共同性。

一定的地域性质。社区必须有“社”的一定的“区”的空间, 但这个空间大小没有一定界限, 可以与不同层次的行政区划相一致, 也可以有所不同, 以“社”的实质为转移。

一定的人口规模。这是社区的主体, 包括人口的数量, 人口的质量, 以及人口性别、年龄结构、婚姻、家庭等特征。

一定的生存活动方式。特定社区内的人们生活和活动方式, 从而表现在对时间和空间的利用上有着明显的不同, 甚至出现依据职业性质、收入水平等“专门化”的社区。

一定社会结构形成的联系。社区内有政党、群众团体、生产组织、服务系统、行政管理部门、邻里、家庭等各种组织。这些组织在社区内部形成彼此关联的活动网络, 在社区以外还有垂直的关系系统, 构成社区固有的关系结构。

一定的文化和心理特征。社区在长期形成过程中, 在作为观念意义的文化上常常表现出自己的某些特点, 而作为狭义的基础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文化程度, 也有一定差别。社区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决定着人们的心态和思维方式, 表现出某种不同的心

理特征。

基于上述认识，联系实际（主要是中国实际），将社区界定为“在共同经济利益基础上，并在政治、文化、社会生活方面有着某些相同属性的特定地理区域”。经过几年实践检验，认为这一阐述表达了社区概念的基本内涵：社区以其成员的共同利益，首先是经济利益为基础，因而有着内在的向心力，以及由这种向心力凝聚形成的活动方式和行为规范。社区内成员之间在经济利益方面也存在一定的矛盾，但对社区以外而言，则存在着某些共同的利益。这是支配社区人们行为和活动的基础。这一阐述也表达了社区概念的外延：由共同利益和向心力强度决定的特定地理区域，区域内成员在政治、文化、社会生活诸方面具有的共同属性的程度。如此，它同行政区划和行政组织有着明显的区别。

一是在地域上，社区可以同行政区划相一致，也可以不一致。相一致的随处可见，不相一致的亦很多：诸如国外的富人区、贫民区、“好莱坞”城、“唐人街”；国内的某些城市居民小区，乡村跨行政管界的林区、牧区、渔区，还有像广西巴马长寿带，改革开放以来大量涌现的经济开发区，专业化生产或销售地带等。这样的社区小到占据城镇街道一隅，大到跨省、市、自治区交界地带，打破了行政区划限制。

二是在实质上，社区与政府组织有着不同的机制和管理方式。一般情况下，社区不具有硬性规定的执行职能，而是通过舆论宣传、利益导向、提供服务的方式发挥作用。这种作用的发挥有时有赖于政府组织的支持，包括物质的和精神的支持，但是活动的主体是社区组织自身，表现为非政府行为。如将社区等同于行政区划，政府组织容易直接走上前台，社区民间的群众性组织就会名存实亡，甚至名实两亡，社区亦不复存在。

三是在建设上，社区需要走出一条自身发展的路子。虽然政府扶植有时必不可少，但那仅是特殊情况下一时的外在支持，非社区建设长远发展之计。从根本上说来，社区的建设和发展主要靠社区成员之间维系的力量，即带有自发的、民间的、融推动与

服务于一体的社区组织的力量。如将社区与行政区划混同于一体，这种维系力量及其组织就不便生成和发展，本原意义上的社区建设也会受到影响。

可见，认识和发展社区，发挥社区在人口控制中的应有作用，首先必须明确社区概念的涵义，明确其内涵与外延，将其同行政区划区别开来。这种区别不仅是地域形式上的，更重要的是功能实质上的。只有充分认识社区是由内在根本利益决定的，由成员相近文化和凝聚力维系的，并由居民自己组织管理的基本特点，走出将社区等同于行政区划中政府的某一级组织认识的“误区”，才能使社区建设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发挥其在人口控制以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第三节 “中观”人口控制的基本领域

基于上述定义，社区实为社会组织结构的一个相当大的层面，也是实施人口控制和解决其他人口问题的不容忽视的领域。事实上，许多国家和地区的计划生育或始于社区，或社区起了关键的作用。最成功的例子是泰国。70年代初泰国成立了人口与社区发展协会（PDA），致力于人口知识、避孕节育宣传，进而发展到向社区提供避孕药具服务，避孕节育技术服务，以及其他卫生保健服务，建立社区医疗和避孕节育站，深受群众欢迎。通过这些社区服务活动，逐步将育龄妇女组织到“家庭计划”中去，开创了融计划生育与社区发展于一体，相互促进的成功先例。在此基础上，PDA又推出以社区为基本阵地的“一体化农村发展计划”，一个企业帮助一个乡村的“商业扶农计划”，充分展示了社区在计划生育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在，PDA不仅在泰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而且在国际上也享有很高威望，每年举办几期家庭计划与社区发展国际训练班，来自亚太等国家和地区近百名专业人员前往受训，收到良好效果。其他诸如菲律宾、新加坡、

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社区发展，对推动“家庭计划”的实施也都起到了莫大的作用。目前，由于发达国家人口年龄结构均已过渡到老龄化比较严重的阶段，社区对人口生产的作用主要体现在社会养老保障服务方面；但在过去的生育率下降的过程中，也曾发挥过其他社会因素无法取代的作用。

中国由于国情比较特殊，改革开放前基本不具备民间组织操作人口控制和计划生育的土壤，形成若政府不抓或抓而不紧，生育率长期居高不下；若政府狠抓，生育率下降比较迅速，但工作的路径有别于社区。自1973年中国政府大力加强计划生育以来，取得举世公认的显著成绩，而成绩的取得主要是国家制订了比较明确的生育政策，进而使计划生育成为一项基本国策，实施宏观人口控制目标管理的结果。改革开放以来情况发生变化，作为人口再生产基本单位的家庭恢复了多种功能，相当多数恢复了一定的生产职能，家庭微观人口控制提上议程。社区这一层面怎样呢？可以说90年代以前极少问津，甚至连学术研究也难觅踪迹。笔者1992年将社区作为“中观”人口控制的基本领域提出来，对以前的状况作了重宏观、轻微观、缺“中观”的概括，力持大力加强社区“中观”人口控制的观点。具体的理论依据是：

其一，由社区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社区成员之间大致相近的收入水平，从根本上制约着人们的生育。众所周知，影响人们生育率和生育子女数量多少有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民族的、宗教的等多种社会因素，但归根结蒂是由经济因素决定的，人口问题说到底还是经济发展问题。由于从总水平上说同一社区内社区成员之间人均收入水平比较相近，使该边际孩子的成本—效益大体上处在同一水平，从而制约着家庭生育子女的数量。同时社区经济发展水平也影响到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手段的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计划生育率实现的情况，一般是计划生育率同社区经济发展水平成正比。

其二，由于社区由具有共同经济利益的社区成员所组成，每个成员的生育状况怎样不仅关系到自身利益而且牵动着其他成员

的切身利益。作为特定地域社区内的土地、淡水、森林、金属或非金属矿藏等的自然资源是相对有限的，人口增长意味着人均资源占有量的减少，计划外生育侵害到其他社区成员的利益，不仅为国家的政策所不允许，也同维护社区成员的共同利益相悖。这就为政府制定一定的控制人口增长，维护社区人口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政策提供依据，如同对独生子奖励和对计划外生育征收超生子女费那样，有着必然的群众基础。

其三，由于社区在社会组织中具有天然“细胞组织”作用，使之成为国家宏观人口控制与家庭生育子女数量微观选择之间“对接”的纽带。社区有同国家行政区划相一致，也有大小不等的规模。相一致的可同政府推行计划生育工作的基层单位，像城市街道和乡村乡政府一般都配备有专门负责计划生育的工作人员结合起来；不相一致的社区，一般也与基层政权组织相沟通，自然成为连接基层政权组织与家庭户的“细胞”，国家控制人口增长的政策和所颁布的各项措施，就可通过这种或大或小的“细胞”贯彻落实到千家万户，加强计划生育服务，完成宏观控制与微观选择的衔接。

其四，由于社区具有某种传统特征，在包括生育文化在内的特定文化圈形成过程中，铸造了人们的生育观念。社区是在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的历史中自然形成的，尽管不同社区之间有着中华民族共同的传统文化，并构成社区文化的基调；但由于在发展中经济的、文化上的差别，维系传统文化链条的强度则有一定差别，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相差较大的社区，甚至出现天壤之别。在经济和文化比较落后的社区，相当多的人们仍旧固守“多子多福”、“传宗接代”的信条；而在改革开放走在前面，经济和文化迅速发展起来的社区，很多人的生育观已转入少生优生，生男生女一样，个别人甚至不愿生育步入西方社会某些人主张的“非生育文化圈”。

要理解社区何以成为“中观”人口控制的基本领域，需要结合现实，对不同类型社区作出具体分析。中国当前的人口社区，大

致可分成三类：

一类为传统农业型。社区处于封闭或半封闭状态，社区成员以从事第一产业为主，生产工具落后，基本处于手工劳动或少量机械化劳动，劳动生产率低，人均收入水平低，处于较低温饱或由饥饿向温饱过渡状态。在这种经济状况下，生产边际孩子成本低廉，孩子的劳动—经济效益、养老—保险效益等主要效益发挥较早，见效显著，相对边际孩子一定成本说来效益呈升高趋势，难以实现由投入孩子数量成本向质量成本的转移。因而在人口生产上表现出出生率较高，人口自然增长率较高，人口身体和文化素质较低等基本特征。社区内的人口控制与经济发展相互影响，表现为“低劳动生产率—高生育率—低劳动生产率”的不良循环。随着改革开放浪潮的冲击，这样的人口社区许多已有不同程度的改变；但在内地特别在边远山区，这类社区仍有相当的数量，人口与社区发展处在传统农业型和生育率较高的落后状态。

二类为现代产业结构型。这类社区处在改革开放前列，如果从事农、林、牧、渔业，则已基本上走向专业化商品生产道路，取向市场经济；多数为摆脱单一的农业经营，乡镇企业发展壮大，并广泛走向国内外市场，工副业生产居社区经济优势地位，初步建立起第一、二、三次产业比较合理的结构。生产工具比较先进，有些则现代化程度较高，劳动生产率和人均收入均达到较高水平，已跨入小康甚至达到富裕。10多年改革开放实践已经造就一批这样的社区，尤其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闽江三角洲、山东半岛、辽东半岛以及整个沿海和沿江河开放区。这类社区的共同特征，都毫无例外地依靠科技致富，对人口生产的直接影响，是刺激孩子质量成本特别是用在教育上面的成本急剧上升。而孩子对家庭提供的劳动—经济效益，主要取决于孩子质量而不是数量；同时由于包括老年保障在内的社区保障福利事业的发展，个人储蓄的增加，孩子养老—保险效益等则有不同程度的减弱。这种利益导向，促使社区家庭由投入孩子的数量成本转向质量成本，人们的选择偏好由追求孩子的数量转向追求孩子的质量，遂使生育率

下降。因此，在现代产业结构型社区，社区内的人口控制与社区发展同传统农业型相反，呈“高劳动生产率—低生育率—高劳动生产率”循环模式，开始步入人口与社区发展良性循环的轨道。

三类为过渡产业结构型，即介于以上两种类型之间的类型。这一类型社区改革开放之门已经打开，逐步由单一的农业经营向多种经营过渡，生产手段也由以手工劳动和半机械化向机械化、自动化过渡，劳动生产率日益提高，人均收入水平不断增长，正在由温饱型转向小康型。在这种情况下，边际孩子的数量成本和质量成本均有所增加，其劳动—经济效益、养老—保险效益等经历一个由升到降的过程，人口与社区发展呈现比较复杂的情况。从总体上观察，这种过渡产业结构型人口与社区发展的总趋势是：由“低劳动生产率—高生育率—低劳动生产率”向“高劳动生产率—低生育率—高劳动生产率”循环过渡。不过处于这一过渡阶段的不同人口社区可能差别很大，有的刚刚脱离传统农业型，有的已接近现代产业型。

第四节 “三结合”开创新的范例

如果说在 70 和 80 年代，社区作为“中观”人口控制基本领域在现实生活中难以找寻，因而未被重视是情有可原的话，那么到 80 年代后期特别是进入 90 年代以来，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人口科学研究相继提出并论证了人口控制机制的转变，受到了有关领导的重视。1990 年 3 月，彭珏云同志在《独生子女与父母养老保险的理论和实践》一书的序言中强调“将人们的生育行为和生育子女数量同经济利益联系起来，通过利益调节鼓励和引导人们自愿少生优生，思路是正确的，方向是对的，需要认真加以总结。”党的十四大以后，彭珏云同志更加强调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的社会制约与利益导向相结合的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在实践上，辽宁计划生育“中心户”，江苏射阳县“少生快富合作社”，吉林家政

教育与妇女“双学双比”相结合，四川一些地区“万名计生协会会员奔小康”活动等的开展，都带有一定的社区色彩。1993年5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批转吉林省计划生育与“双学双比”相结合经验，首次出现“把计划生育工作同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紧密结合起来”提法，9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批转吉林省农村计划生育“三结合”报告，标志着对“三结合”的肯定。从此一发不可收拾，各地和各部门依据实际情况提出不同内容的计划生育“三结合”。如黑龙江提出宣传引导、借助利用等五种类型的“三结合”；辽宁针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多和下岗工人多特点，使“三结合”与“再就业工程”联系起来；山西高平市的“三结合”，将计划生育与经济、科技、教育“三联姻”联系在一起；陕西洛川充分发挥妇女作用并开发本地资源，塑造出“三结合”农村新社区；云南通过政府扶持成立省计划生育基金，重点使“三结合”同扶贫有机结合在一起；部队的“三结合”特别强调同军队的全面建设、干部战士成长进步联系起来。一些企业的“三结合”，尤其注重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提高经济效益，而吉林、四川、江苏盐城等“三结合”开展较早地区，在总结经验基础上，“三结合”又向前跨进一步。“三结合”的发展很快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肯定，1994年全国计划生育会议号召积极推广“三结合”，到1995年10月以国务院名义在四川召开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三结合”经验交流会，使“三结合”很快在全国铺展开来。这里所要说明的问题，不是对计划生育“三结合”的产生、意义等的阐发，而是从社区角度看，“三结合”进行着基本的社区行为规范或原则。主要体现在：

其一，自愿原则。无论何种类型的“三结合”，均坚持家庭和个人自愿参加的原则。政府的宣传、组织、引导是必要的，但是落实到家庭和个人，完全由自己作主。这一原则非常重要。历史上曾经有过违背这一原则而付出过巨大代价的教训。计划生育“三结合”比较好地坚持了自愿原则，在国务院召开的全国经验交流会上，姜春云同志和彭珉云同志的讲话，都强调了积极稳妥，防